

阜阳市颍东区光伏电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YSJZB-F2025006

采购人：阜阳市颍东区农业农村局（阜阳市颍东区乡村振兴局）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公告格式	63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阜阳市颍东区光伏电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ahtba.org.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SJZB-F2025006

项目名称：阜阳市颍东区光伏电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5.5 万元/年

最高限价：0.06 元/每瓦

采购需求：阜阳市颍东区光伏电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包含 2015 年至 2017 年建设的颍东区光伏电站，共计 19.254MW 的日常光伏设备及组件的维修更换、电站站外电力维护调度、电站巡检及故障处理、电站接入信息监控、运维设备运行记录、档案管理、人员培训等电站的日常相关运营维护管理服务，确保电站安全稳定持续运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1+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24日09点00分

地点：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ahtba.org.cn/>)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阜阳市晟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阜阳市晟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阳市颍东区农业农村局（阜阳市颍东区乡村振兴局）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骆家沟路荣信公馆北门东侧3楼

联系方式：张秀彬 0558-2318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阜阳市晟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向阳街道东旭路5号东坪圩农民安置区16

#楼

联系方式：王亚运 180558569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秀彬 王亚运

电话：0558-2318369 180558569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阜阳市颍东区农业农村局（阜阳市颍东区乡村振兴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阜阳市晟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阜阳市颍东区农业农村局（阜阳市颍东区乡村振兴局）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提醒：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约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处均应勾选是。）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书面提出 。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ahtba.org.cn/)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

		<p>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网站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p> <p>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3.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4.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p>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p> <p>1、纸质版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每册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电子版文件：1份，为纸质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的PDF扫描件存放在U盘中，与纸质版一起或分开单独密封均可。</p> <p>3、密封要求：正副本分开密封或集中密封均可，在密封袋表面写明项目名称和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p>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19.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p>(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扣除比例在 10%-20%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扣除比例在 4%-6%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p> <p>(5)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扣除比例在 4%-6%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p>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名</u></p>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p>
27.2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 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p>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 <u>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u> (https://www.ahtba.org.cn/) 查看
30.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号）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p> <p>其他要求：</p>

		<p>(3) 收取单位： /</p> <p>(4) 缴纳时间： /</p> <p>(5) 退还时间： /</p>
31.1	成交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p> <p>中标（成交）服务费：16240.00元（壹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34.3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	<p>书面提出</p> <p>接收部门：阜阳市颍东区农业农村局（阜阳市颍东区乡村振兴局）、阜阳市晟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58-2318369 18055856918</p> <p>电子邮箱：fyssjgs@163.com</p> <p>通讯地址：阜阳市颍东区农业农村局（阜阳市颍东区乡村振兴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向阳街道东旭路5号东坪圩农民安置区16#楼</p>
	投诉函递交的方式	<p>书面提出</p> <p>接收部门：阜阳市颍东区农业农村局（阜阳市颍东区乡村振兴局）</p> <p>联系电话：0558-2318369</p> <p>通讯地址：阜阳市颍东区农业农村局（阜阳市颍东区乡村振兴局）</p>
35	其他内容	无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p>(1)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35.2	本项目提供除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35.3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4	其他补充说明	<p>1.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p> <p>2. 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p> <p>3. 运维车辆须全部到场,运维人员须全员到岗,核查车辆行驶证及人员证书,如未按约定执行,扣除本年度运维费的50%,次年解除合同。</p> <p>4. 本项目由阜阳市颍东区农业农村局(阜阳市颍东区乡村振兴局)受有关乡镇委托统一采购,涉及插花镇、新乌江镇、袁寨镇、新华街道、口孜镇、枣庄镇、杨楼孜镇、冉庙乡、正午镇、老庙镇,成交供应商需与各个乡镇签订服务合同,按照合同对各个乡镇的光伏设备进行运维服务。</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

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则及程序外，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的约束。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公告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响应文件必须按上述序号或顺序编制，并按规定格式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响应文件一律胶装，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5.4.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5.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人员配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6.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得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ahtba.org.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

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通过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乙方开始当年运维工作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30个工作日内预付乙方该项目当年的50%的运维费用，当年运维结束后经考核合格付清余款。若发生责任事故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当年运维费用时相应扣减乙方承担的罚款、违约金、赔偿款。
2	服务地点	阜阳市颍东区
3	服务期限	1+1+1年

二、项目概况

阜阳市颍东区光伏电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包含2015年至2017年建设的颍东区光伏电站，共计19.254MW的日常光伏设备及组件的维修更换、电站站外电力维护调度、电站巡检及故障处理、电站接入信息监控、运维设备运行记录、文档管理、人员培训等电站的日常相关运营维护管理服务，确保电站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三、服务需求

项目包含日常光伏组件（包含：支架、太阳能电池方阵、汇流箱、逆变器、变压器、接地与防雷系统、升压（汇集）站等站内的发电设备（系统））的维修更换、电站站外电力维护调度、电站巡检及故障处理、电站接入信息监控、运维设备运行记录、文档管理、人员培训等电站的日常相关运营维护管理服务，确保电站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一、运维具体内容如下：

（1）负责电站运行维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消缺、定检及预防性试验等各项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反事故措施及各项技术监督管理要求。

（2）负责电站的生产指挥、运行调度、生产计划、事故调查、生产协调、技术改造等各项生产管理事项的现场协调工作。

（3）负责电站安全、健康、环保（安健环）管理。主要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电站并网合同、安全责任目标和发包方要求，承担承包范围内安健环的管理、监督、考核及制度的拟定、落实、检查等。

（4）电站资产及物资的管理。主要指对电站的生产及辅助系统的资产在委托期内进行妥善管理，并按固定资产管理要求掌握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对于报废、更新资产应及时提出，在保证资产完好的同时确保资产账实相符。同时，对电站的物资实施管理；承包光伏电站设备的检修维护及设备缺陷处理，对缺陷情况记录完整并整理完备，协助发包方索赔磋商等。

（5）电站综合管理。主要指电站相应生产经营、检修、运行、安全、工艺、设备管理、缺陷处理管理、电站性能等资料的统计上报和日常事务的联系协调工作；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6）协助设备专用备品备件采购。主要指根据电站安全和生产需要及时向发包方提出专用备品备件的采购计划，并负责储存及管理工作。

（7）根据电站安全和生产需要，负责消耗性材料、安全工器具、常用工器具、安健环标识牌、设备通用备品备件的采购、管理等工作。

（8）根据发包方要求，协助发包方进行有关合同的磋商；协助发包方进行电量计量和电费结算的确认工作。

（9）负责保管电站的废旧物资等，协助发包方进行处理，收益归发包方。

（10）协助发包方制定各项管理制度，修编运行规程、标准操作票以及典型工作票等，并报发包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11）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方需确保光伏发电并网电站的安全、高效运行，完成生产的各项安全、经济指标。

（12）承包方对设计、安装及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电站运行规程、操作票及系统图的修订、完善。

（13）承包方应主动做好与光伏电站场地业主及有关各方的日常沟通协调工作，积极配合电力部

门开展维护维修等工作。

二、运维具体要求如下：

1、运维电站的年发电量要求

- 1.运维公司必须保障电站整体离线3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2. 运维公司保障每瓦年发电量在1度以上，按逆变器和光伏板技术要求，发电量逐年衰减1%，如果单个电站超过1度按实际情况给予运维公司适当奖励。
3. 运维公司保障每站每月巡检二次。

2、运维公司建设要求

1.运维管理组织建设

运维管理组织需要具备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即拥有先进的运维理念和专业的科研、技术团队，打造一条完整的光伏电站运维技术服务产业链。

2. 运维人员培训体系建设：

2.1上岗前安全培训

乙方运维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上岗培训制度，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2.2上岗前运维技能培训

乙方须组织运维人员学习掌握安全和技术方案，掌握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传达贯彻甲方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的要求。

2.3年度上岗实操评核和再培训

运维人员每年度在考试（核）等工作的基础上，进行上岗实操考核认定。

2.4年度应急预案演习训练

乙方运维人员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3、运维人员技能要求：运维人员上岗前，必须掌握合同项下光伏电站的运行方式、设备性能、技术规范、操作维护，且具备电工证、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3、运行维护工作内容

1.光伏区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和维护：乙方应执行对光伏区地基、支架、组件、线缆、逆变器、箱变、接地、桥架、道路和围栏的现场巡检，并做详细记录；乙方应按照电站管理规程、操作规程和设备厂家运维手册对升压站（开关站）所有设备设施做日常监视、检查和记录；

2. 管理区设备、设施巡检和维护：乙方应每天对管理区设备、设施巡检和维护，包括对站内通信设备、调度数据网、综合数据网、监控系统、综合自动化系统、交直流系统等定期巡检并进行维护管理；

3. 停电检修：乙方定期对运维项目进行停电检修，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清理、试验、测量、

检验及更换需定期更换的部件等工作，以消除设备和系统缺陷，使设备的检修管理科学化、高效率，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准备的进行。

4. 定期提供运维报表服务：乙方负责通过通讯监测系统上报日报表、月报表及电网部门要求的其他上报资料，同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向甲方报送日发电量、月发电量、年发电量及累计总发电量以及相关报表。

5. 定期出具运维分析报告：乙方定期对本电站整体的运行情况提供一份专业化运维分析报告，报告包括发电量完成情况、设备故障情况分析、同地区和同容量电站的对比以及运维工作建议。

6. 光伏电站健康诊断、分析报告：乙方对运维项目定期进行专业化的电站设备及系统健康运行评估服务，并做出合理的分析报告，提升光伏电站收益。

7. 上网发电量的结算服务：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电站上网电量的统计，并协助甲方完成与电力交易中心的结算工作；

8. 安全防护：乙方负责协助指导清除光伏电站场内的杂草，以保证电池组件不被遮挡和满足防火要求；

9. 档案管理服务：协同甲方建立和健全运维期间目标资产中设备的技术档案，包括设备说明书、技术资料、重要设备的出厂试验等原始资料，设备投运后的大修资料、重大技术改造资料，重大缺陷和事故情况、检修记录等档案资料。

4、电站巡检、维护及故障处理要求

1.组件及方阵维护标准

1.1组件清扫维护清扫条件

光伏方阵输出低于初始状态（上一次清洗结束时）输出的85%时即应开始清洁，气候条件：风力>4级，大雨、大雪等气象条件禁止清洗。

1.2组件定期检查及维护

检查维护项目：组件边框、玻璃、电池片、组件表面、背板、接线盒、导线、铭牌、光伏组件上的带电警告标识、边框和支撑结构、其它缺陷等。

若发现下列问题应立即调整或更换光伏组件：

1.2.1光伏组件存在玻璃破碎、背板灼焦、明显的颜色变化；

1.2.2光伏组件中存在与组件边缘或任何电路之间形成连通通道的气泡；

1.2.3光伏组件接线盒变形、扭曲、开裂或烧毁，接线端子无法良好连接。光伏建材和光伏构件（如双玻组件）应定期由专业人员检查、保养和维护，若发现下列问题应立即调整或更换：

1.2.4中空玻璃结露、进水、失效，影响光伏幕墙工程的视线和热性能；

1.2.5玻璃炸裂，包括玻璃热炸裂和钢化玻璃自爆炸裂；

1.2.6镀膜玻璃脱膜，造成建筑美感丧失；

1.2.7玻璃松动、开裂、破损等。

1.3组件定期测试

由甲方安排，乙方配合执行。测试内容：绝缘电阻、绝缘强度、组件IV特性、组件热特性。

1.4 阵列定期检查及维护

检查维护项目：光伏方阵整体、受力构件、连接构件和连接螺栓、金属材料的防腐层、预制基座、阵列支架、等电位连接线、接地可靠性，其它缺陷等。

1.5 阵列日常巡查

光伏阵列应满足以下要求：

1.5.1 光伏方阵整体不应有变形、错位、松动等现象。

1.5.2 用于固定光伏方阵的植筋或后置螺栓不应松动，采取预制基座安装的光伏方阵，预制基座及其土壤应平稳、整齐，位置不得移动。

1.5.3 光伏方阵的主要受力构件、连接构件和连接螺栓不应损坏、松动，焊缝不应开焊，金属材料的防锈涂膜应完整，不应有剥落、锈蚀现象。

1.5.4 光伏方阵的支承结构之间不应存在其他设施；光伏系统区域内严禁增设对光伏系统运行及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设施。

2. 汇流箱的维护

直流汇流箱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以下规定：

2.1 直流汇流箱不得存在变形、锈蚀、漏水、积灰现象，箱体外表面的安全警示标识应完整无破损，箱体上的防水锁启闭应灵活；

2.2 直流汇流箱内各个接线端子不应出现松动、锈蚀现象；

2.3 直流汇流箱内的直流熔丝的规格应符合设计规定；

2.4 直流输出母线的正极对地、负极对地的绝缘电阻应大于2兆欧；

2.5 直流输出母线端配备的直流断路器，其分断功能应灵活、可靠；

2.6 直流汇流箱内防雷器应有效。检测维护项目：汇流箱的结构和机柜本身的制造质量、主电路连接、二次线及电气元件安装。

3. 直流配电柜的维护

直流配电柜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以下规定：

3.1 直流配电柜不得存在变形、锈蚀、漏水、积灰现象，箱体外表面的安全警示标识应完整无破损，箱体上的防水锁开启应灵活；

3.2 直流配电柜内各个接线端子不应出现松动、锈蚀现象；

3.3 直流输出母线的正极对地、负极对地的绝缘电阻应大于2兆欧；

3.4 直流配电柜的直流输入接口与汇流箱的连接应稳定可靠；

3.5 直流配电柜的直流输出与并网主机直流输入处的连接应稳定可靠；

3.6 直流配电柜内的直流断路器动作应灵活，性能应稳定可靠；

3.7 直流母线输出侧配置的防雷器应有效。

4. 交流配电柜的维护

应符合下列规定：

4.1交流配电柜维护前应提前通知停电起止时间，并将维护所需工具准备齐全。

4.2交流配电柜维护时应注意以下安全事项：

4.2.1停电后应验电，确保在配电柜不带电的状态下进行维护；

4.2.2在分段保养配电柜时，带电和不带电配电柜交界处应装设隔离装置；

4.2.3操作交流侧真空断路器时，应穿绝缘靴，戴绝缘手套，并有专人监护；

4.2.4在电容器对地放电之前，严禁触摸电容器柜；

4.2.5配电柜保养完毕送电前，应先检查有无工具遗留在配电柜内；

4.2.6配电柜保养完毕后，拆除安全装置，断开高压侧接地开关，合上真空断路器，观察变压器投入运行无误后，向低压配电柜逐级送电。

5.逆变器

逆变器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5.1逆变器结构和电气连接应保持完整，不应存在锈蚀、积灰等现象，散热环境应良好，逆变器运行时不应有较大振动和异常噪声；

5.2逆变器上的警示标识应完整无破损；

5.3逆变器中模块、电抗器、变压器的散热器风扇根据温度自行启动和停止的功能应正常，散热风扇运行时不应有较大振动及异常噪音，如有异常情况应断电检查；

5.4定期将交流输出侧（网侧）断路器断开一次，逆变器应立即停止向电网馈电；5.5逆变器中直流母线电容温度过高或超过使用年限，应及时更换；检测维护项目：逆变器的结构和机柜本身的制造质量、主电路连接、二次线及电气元件安装。测试项目：性能指标、保护功能、其它要求。

6.电气开关的维护

电气开关的检视维护只能由合格持证的电气专工进行，操作严格依照规程和手册执行。

7. 接地与防雷系统

注意事项包括：

7.1光伏接地系统与建筑结构钢筋的连接应可靠。

7.2光伏组件、支架、电缆金属铠装与屋面金属接地网格的连接应可靠。

7.3光伏方阵与防雷系统共用接地线的接地电阻应符合相关规定。

7.4光伏方阵的监视、控制系统、功率调节设备接地线与防雷系统之间的过电压保护装置功能应有效，其接地电阻应符合相关规定。

7.5光伏方阵防雷保护器应有效，并在雷雨季节到来之前、雷雨过后及时检查。检测维护项目：

7.5.1避雷器、引下线安装；

7.5.2避雷器、引下线外观状态；

7.5.3避雷器、引下线各部分连接；

7.5.4各关键设备内部浪涌保护器设计和状态；

7.5.5各接地线应完好；

7.5.6接地电阻符合设计要求；测试项目：

7.5.6.1在雷雨季节后，检查电站各关键设备的防雷装置；

7.5.6.2对接地电阻测试；

7.5.6.3防雷装置腐蚀状况。

8.电缆的维护

电线电缆维护时应注意以下项目：

8.1电缆不应在过负荷的状态下运行，电缆的铅包不应出现膨胀、龟裂现象；

8.2电缆在进出设备处的部位应封堵完好，不应存在直径大于10mm的孔洞，否则用防火堵泥封堵；

8.3在电缆对设备外壳压力、拉力过大部位，电缆的支撑点应完好；

8.4电缆保护钢管口不应有穿孔、裂缝和显著的凹凸不平，内壁应光滑；金属电缆管不应有严重锈蚀；不应有毛刺、硬物、垃圾，如有毛刺，锉光后用电缆外套包裹并扎紧；

8.5应及时清理室外电缆井内的堆积物、垃圾；如电缆外皮损坏，应进行处理；

8.6检查室内电缆明沟时，要防止损坏电缆；确保支架接地与沟内散热良好；

8.7直埋电缆线路沿线的标桩应完好无缺；路径附近地面无挖掘；确保沿路径地面上无堆放重物、建材及临时设施，无腐蚀性物质排泄；确保室外露地面电缆保护设施完好；

8.8确保电缆沟或电缆井的盖板完好无缺；沟道中不应有积水或杂物；确保沟内支架应牢固、有无锈蚀、松动现象；铠装电缆外皮及铠装不应有严重锈蚀；

8.9多根并列敷设的电缆，应检查电流分配和电缆外皮的温度，防止因接触不良而引起电缆烧坏连接点；

8.10确保电缆终端头接地良好，绝缘套管完好、清洁、无闪络放电痕迹，确保电缆相色应明显；

8.11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和引入或引出的金属电缆导管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桥架与桥架间应用接地线可靠连接；

8.12桥架穿墙处防火封堵应严密无脱落；

8.13确保桥架与支架间螺栓、桥架连接板螺栓固定完好；

8.14桥架不应出现积水

9.其它

9.1通信柜、光功率预测设备

做好定期巡视，检查各设备是否运行正常，电缆是否有松动、破损、脱落情况；

9.2消防设施

对消防设施各个环节设备定期检查，定期测试，检查各个环节是否工作正常。严格按照消防部门要求做好记录。

9.3二次保护设备

9.3.1检查二次设备应无灰尘，保证绝缘良好。应定期对二次接线、端子排等设备的外壳进行清扫，

9.3.2检查表计的表针指示正确，无异常；

9.3.3检查监视灯、指示灯应完好正确，各回路保护连接片（压板）应在正确的投、停位置；

9.3.4检查继电器的接点、线圈外观正常，继电器运行应无异常现象。

9.3.5检查保护的操作部件，如熔断器、电源刀闸、保护切换开关、电流和电压回路的试验部件应处于正确位置，并接触良好；

9.3.6各类保护装置的工作电源应正常可靠；保护动作断路器跳闸后，应及时检查记录保护动作情况，并查明原因；送电时必须将所有保护装置的信号复归。

9.4接地消弧系统

9.4.1检查铁心、引线及所有金属部件是否有腐蚀现象，如果发现腐蚀仅为局部现象，则将锈除去，涂上硅树脂绝缘漆，如发现大面积腐蚀则有必要检查室内空气的成分，并针对情况采取适当措施。

9.4.2检查绝缘表面有无积尘，表面碳化和划痕应进行清除处理。用清洁柔软的布擦净引线、绝缘子、接线板和其它主绝缘部分，注意切勿用苯汽油和丙酮之类的稀料，对于那些不便擦到的绝缘部分可用风吹或吸尘方法清除。

9.4.3检查接地变压器及消弧线圈器身上所有紧固螺栓是否有松动，如有松动应及时拧紧锁牢。

9.4.4检查所有导电部分的连接处有无腐蚀、变色过热现象，如发现有过热现象，应查找原因并采取适当修理措施。

9.5警示防护设备

做好定期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发生安全隐患。

9.6电站内道路

运维人员应对场内场外道路做定期检查，发现断裂、破损、塌陷等问题及时报告并安排维护。运维团队应确保道路不被超载使用。

9.7电站内排水系统

运维人员应对电站的所有排水设施做定期检查，及时发现破裂、堵塞、老化变形的问题并第一时间指导排除渍水淹没电气设施的危险，及时报告有问题的排水系统并组织维护。

9.8电站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运维人员应根据土建要求对建筑物及其附属水电气等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维护工作。

9.9光功率预测及气象站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所有辐照计、温度计及其数据采集系统做一次校核并做记录。

三、运维人员最低配备如下：

岗 位	数量(人)	资格证书
维护人员	3	高压或低压作业证书或电工证书。
备注	须提供相应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材料。	

四、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本项目报价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人员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中标人采购交通问题及成交供应商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服务期间所属员工发生人身事故、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五、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资格证书	合法有效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6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扫描件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

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规定》。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分）	服务方案	<p>1、项目管理措施</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光伏电站日常轮换维护、故障维修等易损备品备件的储备具有详细的管理措施，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比打分：</p> <p>（1）对光伏电站日常轮换维护、故障维修等易损备品备件的储备具有详细的管理措施，方案内容详实全面，逻辑性全面且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p> <p>（2）对项目理解清楚，方案内容有细节待完善且基本可以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p> <p>（3）对项目理解有偏差，方案内容不详细，方案内容待完善，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4）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方法等。磋商小组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方案进行评审：</p> <p>（1）服务方案编制完善，深入详细，符合实际现状和管理服务要求的得5分；</p> <p>（2）服务方案编制较完善，满足服务需求基本要求，比较符合实际现状和管理服务要求的，得3分；</p> <p>（3）服务方案编制适用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p> <p>3、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措施，结合本项目的总体要求，进行系统、完整的分析，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方案评审如</p>	0-50分

	<p>下：</p> <p>(1)对本项目服务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措施理解准确，完全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分析完整详细的，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服务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措施理解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分析完整详细，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服务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措施理解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分析及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建议措施</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建议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理解准确，建议措施周密详细，分析全面、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分析且分析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建议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理解有待提升，建议措施方面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p>5、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光伏电站运维应急预防保护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审：</p> <p>(1)预案内容详实全面，全面涵盖对本项目的应急要点，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完整，内容详实，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 5 分；</p> <p>(2)预案内容完整，基本可以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3 分；</p> <p>(3)预案内容不详细，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的得 1 分；</p>	
--	---	--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p>6、项目进度计划</p> <p>根据本项目的任务和工期要求,工作进度计划对分解的工作明确时间节点,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安排逻辑性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比:</p> <p>(1)对项目理解透彻,方案内容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对项目理解清楚,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对项目理解有偏差,方案内容简单、思路无明显逻辑错误,但部分内容待补充完善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p>7、保障措施</p> <p>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工作记录、设备运行数据(包括电子数据)、设备技术资料及相关报告存档保存完整和准确的规范性管理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情况:</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保障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全面详细的,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符合实际,满足工作开展的,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内容不全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p>8、技术培训及使用指导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及使用指导方案情况进行评比:</p> <p>(1)方案编制内容全面且详细完整、细致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5 分;</p> <p>(2)方案编制内容完整、待完善、具有实施性的得</p>	
--	--	--

		<p>3分；</p> <p>(3) 方案编制内容简单、思路无明显逻辑错误，尚可实施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p> <p>9. 售后服务方案</p> <p>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的，得5分；</p> <p>(2) 方案有一定针对性，要点突出不突出，针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3分；</p> <p>(3) 方案要点缺失，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p> <p>10. 运维人员及清洁管护人员的管理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对运维人员及清洁管护人员的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具体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的，得5分；</p> <p>(2) 方案有一定针对性，要点突出不突出，针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3分；</p> <p>(3) 方案要点缺失，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p>	
	业绩	<p>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3分，最高得15分(含正在履约的业绩)。</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0-15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运维车辆	<p>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准专属运维车辆(自有、租赁均可)，每提供1辆得3分，满分9分。</p> <p>注：①自有车辆需提供投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或其分公司)车辆行驶证、车辆图片，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②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图片、租赁合同，</p>	0-9分

	租赁开始时间不得晚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岗位人员配备	维护人员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上，每增加1名维护人员，得2分，满分6分。 注：提供维护人员高压或低压作业证书或电工证书，并提近期的社保证明材料。	0-6分
体系认证及公司荣誉	一、投标供应商具有以下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按要求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二、供应商获得区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批复或颁奖单位颁奖文件或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0-10分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甲方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号）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其他要求： (3) 收取单位： (4) 缴纳时间： (5) 退还时间：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_包
报价	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 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_包
磋商内容	(此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填写,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此项填“无”。)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费率(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本页《报价表》请供应商带至磋商现场备填。

2、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录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 承诺如下:

1. 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

3. 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 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 我方成交后,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 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 愿意接受处理。

6. 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 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甲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此承诺不受磋商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___）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第_____标包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放入)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对应勾选)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

日 期：_____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放入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

第七章 公告格式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五、评审专家名单：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_____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首次公告日期：_____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更正日期：_____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终止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

法律依据：_____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